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CR/HQ/1/50/15(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852) 2867 4562

傳真 FAX : (852) 2537 7104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2009 號

更正已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文件

本通告旨在公布，公司註冊處經檢討文件的註冊程序後，由即日起修訂有關接納公司為更正已在本處存檔的文件而提交經修訂文件的安排。

公司註冊處的工作安排

2. 文件提交人應注意，公司有責任確保提交本處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正確無誤。本處不斷致力精簡註冊程序，為配合這方面的工作，本處不會要求公司必須為更正文件上明顯和輕微的印刷或文書錯誤而向本處提交解釋函件或「更正」函件。在這些情況下，文件提交人應提交經修訂文件，更正已登記文件上的錯誤。經修訂文件應以底線顯示已更正的資料，以標明所作的更正，而文件首頁的頂部應印上「修訂本」字眼，以資識別。

3. 如有需要，本處可要求文件提交人提供更多資料，包括解釋函件，以澄清或解釋正確的情況。為此目的而提交的解釋函件應說明涉及的文件、有關錯誤的詳情和導致出現錯誤的原因，以及所申報資料的正確情況。除非有充份理由，否則該等解釋函件不會載於公眾記錄內。

4. 上述安排並不影響《公司條例》第 348 條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權力，讓處長酌情拒絕接納文件以作存檔或登記。在特殊情況下，處長可要求文件提交人必須採取某些補救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請適當的命令，然後才登記或接納任何交付本處登記的文件。

5. 處長拒絕接納經修訂文件的情況可包括：

- (i) 本處已就擬修訂的已登記文件展開檢控程序；
- (ii) 有人就擬作出的修訂向處長提出反對或作出／提供與該修訂有衝突的申述／證據；
- (iii) 經修訂文件涉及公司就《公司條例》第 47A 條所提供的資助或回購公司本身的股份；
- (iv) 經修訂文件可引致公司名稱、公司類別或創辦成員的更改；
- (v) 經修訂文件可引致公司的資本結構有未經許可的變更。

6.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7/94 號現由本通告取代。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4562 聯絡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陸棣宜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HQ/12/33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